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及內部人資料申報,避免資訊 不當洩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 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以及內部人資料申報,應依有關法律、命令、 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受僱人。

前項所稱內部人係指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法人名義當選公司董事者,其所指派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 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 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 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 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總經理室或財務暨營運管理部適任 人員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 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 五、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 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標示機密 (confidential)等文字或以加密處理作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由權責單位適任人員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 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 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 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及陳核內容如下列: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及陳核流程。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六、揭露所提供資料保存年限應至少5年。

-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 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告知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 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 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三章 內部人資料申報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本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應於就任、解任及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 時間辦理申報:
 - 一、新就任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需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 備查;董事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聲明書影本至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 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 二、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 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第十七條 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 一、 內部人自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持股。
-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特定人為之。
-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理為之應辦理事前申報。但每一 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四、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應辦 理事前申報。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之計算,係指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當日轉讓合計數。

第十八條 持股轉讓事後申報:

- 一、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 日以前,彙總持股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內部人不論其持股是否有異動,皆需依規定辦理申報,另其股權設質或解除亦 同。
- 三、內部人若持股未有異動則免填「持股變動申請書」與本公司,惟仍有申報義 務。
- 四、內部人若持有本公司「私募股票」或將持股股票「信託」時,亦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辦理申報。

第十九條 質權設定申報:

- 一、內部人持股經設定質權者,即應通知本公司。
-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人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二十條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條之一規定關係企業或公司內部人,於公司買回期間內不得賣出。
- 第二十一條 內部人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 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董事會不為公司 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行使之;逾期不行使者,請 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不行使前項之請求權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第四款準用之。

第四章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內線交易受規範對象

一、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權之 自然人。

- 二、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 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 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第二十四條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常投資人 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第二十五條 前條三款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 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 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辦理本作業程 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起施行。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